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 99 號 3 樓(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5,026,5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40,621,820 股之 61.60%

出席董監事：董事長張鴻明、董事唐世翰、董事魏景川、獨立董事楊嘉銘、  
監察人曾昌彥、監察人黃俊杰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鼎力法律事務所翁健祥律師

主席：張董事長鴻明

紀錄：林佳伶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臺幣 43,376,650 元，經第三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2,995,87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1,301,3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5 年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 106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及出具書面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026,56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6,1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940,84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061 權)	99.66%
反對權數 5,75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5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96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 權)	0.3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經 106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29,202,817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8,196,655 元，扣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920,282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874,479,190 元。
- 2.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310,910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在討論事項第一案提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40,621,820元分配現金，每股擬配發現金1元，如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時，本年度合計每股擬配發現金1.5元。
6. 擬具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026,56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6,1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937,84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060 權)	99.65%
反對權數 8,7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5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96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 權)	0.32%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決議。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40,621,820元分配現金，每股約配發新台幣1元。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次發放現金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026,56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6,1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940,83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050 權)	99.66%
反對權數 5,76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6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96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4 權)	0.3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僅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滿足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 5000 仟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定價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

-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發行價格依前述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長期競爭力、提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b.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於普通股 5000 仟股(含)內之 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可分 2 次辦理。預計 2 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公司經營權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5. 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所需事宜。

6.提請 討論。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證保法字第 1060001024 號函，有關私募案之補充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普通股定價方式合理性內容詳予說明。**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價格訂定方式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定價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私募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淨值及股票面額，故不造成累虧及每股淨值下滑，訂價方式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

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可確保與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應有其合理性。

## (二)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1.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因整體經濟情勢不佳且終端 3C 產品並無顯著的改變及成長，2016 年全球 PCB 產業持續呈現衰退 3~4%，本公司在大環境不佳的氛圍下，業績亦受影響，2016 年營收獲利為近年來之低點，因應大環境之波動日益劇烈，為儲備未來成長動能，提高本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降低產業大環境不佳影響，本公司擬積極投入新設備、新產品的開發，並積極尋求與設備產業之策略投資人合作，考量產業趨勢與引進策略伙伴可產生綜效，以及辦理私募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故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引進策略伙伴，以推升公司之營收獲利成長動能。

由於本公司為獲利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因此得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因此，本公司希望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或品牌知名度及市場通路，透過雙方合作藉由切入新產品應用或通路銷售、品牌佈局等方式，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期能在產品技術或品牌市場等面向創造綜效。本公司本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預期將帶動未來營運動能，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實有其必要性；此外，策略性夥伴參與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確保彼此長期合作關係並共同致力於公司整體股東權益之提升，因此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 2.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價格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等需求，資金用途係綜合考量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債 2.4 億元將於 2017 年 Q1 到期，且因應未來可能因策略合作產生切入新產品或通路銷售、品牌佈局而產生之資金需求，且本次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投資人為限，策略投資人需具有產品、技術、品牌或市場通路優勢，有助本公司於產品技術或品牌市場創造綜效。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

其資金計畫運用效益為藉由引進策略投資人，期能藉由產業間整合或共同研究或開發產品、市場等各種方式，來協助本公司產生產品技術或品牌通路等面向相關綜效，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辦理私募普通股，與公開募集比較，由於私募發行之股份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將有助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應具其合理性。

- (三)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擬洽定之應募人以具有產品、技術、品牌或市場通路優勢，預期可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本次私募普通股不超過5,000 仟股，如全數募足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預計增資後股本為456,218 仟元，稀釋股本比率為10.96%，對本公司經營權應無發生重大變動之虞。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026,56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6,1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931,63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0,849 權)	99.62%
反對權數 14,96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966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96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4 權)	0.3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因公司業務及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026,56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6,1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935,58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4,804 權)	99.64%
反對權數 8,91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1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2,06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83 權)	0.33%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點四十五分。(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台灣 PCB 產業與國際連接程度高，而綜觀全球 PCB 產業 2016 年的表現，延續了 2015 年整體經濟衰退與終端產品演化的重大影響，因此造成全球 PCB 產業持續呈現衰退 3-4% 的現象。就市場調查來看，舊 3C 產品在技術及變革上未有顯著的改變及成長，而新 3C 產品在技術上與運用上，則尚未能成熟而廣泛運用，因此在 PCB 產業各類廠商的營收中始終未能給予大幅的助益，改變的契機與成長的動能，仍有待細心觀察。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估計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2.4% 至 3.1% 間，不僅低於 2015 年，並創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 新低點，2017 年的全球經濟雖然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國外因素有國際油價創新低、中東難民事件紛擾、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歐洲政經情勢不穩、美國川普上任後政策的不確定性、美中貿易關係、人民幣匯率問題、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聯準會升息幅度與次數等，對於全年經濟情勢將投入更多不確定變數。而國內因素，雖有政府提倡「五加二」產業創新作為經濟發展政策、積極加速推動結構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的利多因素，然亦有勞工法新制一休一例與兩岸關係政策不明確等諸多不利因素，必須密切注意後續之發展。

台灣 PCB 供應鏈向來把「既有市場之客戶成長」、「新市場開發有成」及「新產品/技術上市」視為促成企業成長動能的三大推手。當前可帶動產業成長動能的重大因素有智慧化製造、大數據與物聯網市場需求擴張、Apple 新產品帶動、汽車與穿戴裝置等新應用領域需求增加及綠色生產愛地球等有利因素，估計將成為消費電子與應用產業發展的新動力。同時由於產品面的全新商機已成為階段產業布局重點，台灣 PCB 業界在整體發展中已將高值化、智動化與綠色生產列為重大目標，於兼顧既有大量標準型產品外，積極開發少量多樣的利基型市場，並努力促進產、官、學、研互相合作，期能以務實的台灣精神，齊力建構台灣 PCB 產業長期健全發展的實力，以開啟二次成長的動能，轉變成為「下一代的製造業」。

川寶科技在大環境不佳的氛圍下，業績雖然受整體經濟影響同步衰退，但是所有同仁依舊秉持努力不懈、力爭上游的精神，在此景氣看淡的時期，有計劃的保持獲利，並積極投入新設備、新產品的開發，先行儲備大幅成長的動能，以待整體景氣的轉變。川寶科技 17 年來不同於其他同業，始終專心致力於 PCB 曝光機領域，持續透過市場調查、產品未來發展分析與客戶緊密合作等方式，不斷改良、不斷推陳出新系列製程的設備，除了讓客戶能有更多元的選擇，亦能維持走在市場的技术尖端上，同時也在成本管控上達到最大效益。

川寶科技去年因應市場的 UV LED 光源應用潮流推出了多款新型曝光機及直接成像曝光機，例如全新 Raptor 7000 DI 直接成像機型，讓客戶可搭配細線路、防焊應用等訴求做選擇，亦可配合自動化生產工廠，結合機械手臂於全機型；另外以環保綠能訴求所開發完成之 UV LED Ledex 全系列曝光機，已陸續拓展至各個曝光製程，提供客戶更多、更好及更多元的選擇；持續保持業界競爭領先之地位。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0,90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202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72 元。

川寶科技始終秉持最嚴謹的經營理念，除了對內部的營運檢討不乏餘力，以進行有效成本管控，並持續在專業領域中加強專有技術研發，務求比同業更好、更快、更新、更多元；進而以全方位服務，主動提供最即時的有效資源與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於產業客戶，以協助客戶維持產線穩定、提升製程並降低成本，藉此，除了充分展現川寶在曝光機領域的堅強營運與科技開發實力，也讓客戶關係更為緊密。一〇六年雖然延續一〇五年備受挑戰的情況，但是觀察市場已經多了景氣復甦的動能與契機，川寶科技將會以淬煉後的堅強實力，保持曝光設備領先之地位，並挑戰更佳的績效與獲利。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60,904	1,086,910	(326,006)	-29.99%
營業毛利	313,084	445,815	(132,731)	-29.77%
營業費用	183,268	207,933	(24,665)	-11.86%
營業利益	129,816	237,882	(108,066)	-45.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35)	38,154	(117,189)	-307.15%
本期稅後淨利	29,202	210,117	(180,915)	-86.1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無差異。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60,904	1,086,910	
	營業毛利	313,084	445,815	
	稅後淨利	29,202	210,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2	8.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	11.2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1.96	61.49
		稅前純益	12.50	71.35
	純益率(%)	3.84	19.3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2	5.4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63,495	68,067
營業收入淨額	760,904	1,086,910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8.34	6.26

## 2.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一〇四年	陶瓷基板全自動平行光曝光機 UV-LED 曝光機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Phoenix/Raptor 系列
一〇五年	LED 全系列半自動曝光機 LED 全系列全自動曝光機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Raptor 7000 系列

### ● 一〇六年經營計畫概要：

1. 高值化:鎖定高階市場，以深耕之直接成像技術，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功能及品質。
2. 智動化:因應政府推動之生產力 4.0 計畫，加入產、經、學、研策略聯盟，以智慧化及加值空間，擺脫薄利的困境，變成「下一代的製造業」。
3. 綠色生產: 為符合全球環保綠能訴求，開發取代傳統曝光燈管的環保綠能曝光機，且延伸所有相關開發至不同製程，同時更持續開發高效能、高效率、高環保節能的各型環保綠能曝光機。
4. 加強企業內部資源規劃及資訊整合,提高各段流程效能,以達營運成本控管、產品品質穩定，提升企業競爭力。
- 5.持續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拓展跨產業事業。

- 外部競爭環境:

1. 國際政局動盪：英國脫歐公投、義大利憲改公投、美國川普入主白宮，助長反體制風潮興起；且荷蘭、法國與德國等歐盟核心國家將陸續舉行全國性大選；而中東與北非則持續動盪，可能升高為軍事衝突；另外美國恐提高對外高關稅貿易保護措施，將造成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並在東海及南海問題上抨擊中國大陸，插手日本與南、北韓相關軍事措施，均升高該區域地緣緊張局勢，相關因素均將造成全球金融市場震盪。
2. 金融市場失序：市場在過去全球低利率環境累積大量民間債務，且多由美元計價，倘若未來美元持續走強與資金市場利率升高，將使新興企業債務負擔惡化；另外 2017 年聯準會可能持續升息，將使新興市場貨幣相對走弱，倘若引發國際資金撤出新興市場，恐造成匯價劇烈波動，各國央行可能被迫採取升息或資本管制措施，均可能成為營運獲利之不確定風險因素。
3. 中國大陸潛存風險：中國大陸持續推動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並繼續促使經濟從對投資和工業的依賴轉向消費和服務業，短期內預計將導致經濟成長放緩；且將面臨領導階層改組，若政策調整縮減信貸增長，恐衝擊經濟。此外，美元利率上升和人民幣貶值交互影響下，加速陸企債務惡化問題，將成為大陸經濟成長的主要障礙，亦相對提高對大陸貿易與投資之相對風險。
4. TPP、RCEP 等區域經貿圈變化：全球經濟正處於轉變期，其中川普退出 TPP 的經貿政策，對亞太區域經貿的衝擊更大，將使中國大陸擁有更多區域經貿的主導權，加上朝野遲遲未能及早建立洽簽貿易協定的共識，將使國家社會走入邊緣化的處境。

- 法規環境

政府提倡「五加二」產業創新作為經濟發展的政策，不失為開創台灣經濟新局的契機，然尚待政府提出對企業更實質做法，而勞工法新制一休一例等規定，則已實質造成整體產業供應鏈的改變，相關上、中、下游的有效產能、營運成本及勞力運用，均陸續發酵並產生長鞭效應。

川寶科技一方面密切觀察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持續尋找其中對公司有利之契機，以開創成長動能；另一方面遵循勞工法新制制訂公司規章，更加大力度觀察整體產業供應鏈的改變，以妥善維持完整供應鏈、管控相關成本及增加獲利空間。

● 總體經營環境

2016年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2017 年的全球經濟雖然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對於全年經濟情勢將投入更多不確定變數。川寶科技持續密切注意後續之發展，以尋找有利之契機。

我國PCB產業具備相當市場地位，目前大數據、智慧製造、虛擬實境、無人機、及物聯網等應用將很有機會隨時點燃市場成長引信，並透過應用創新激發全新零組件需求。川寶科技未來當與時俱進，在國際合作賽局布署、整合產品投入、新規格技術參與、新應用布局多管齊下，則可望於下階段順練轉型升級，再造榮景。

總體而言，儘管全球景氣仍未能明顯回升，產業環境上也受國、內外因素影響而備受考驗，但是依據歷次景氣循環推測，今年全球經濟面的成長仍是十分值得期待的。川寶科技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時時深耕自己，整合最堅強的經營團隊，積極開拓市場多元性，時時抱持危機意識，紮根於完整供應鏈基礎、開拓全球合作夥伴、有效經營管理提升獲利續航力並投資研發累積創新能力，如此方能在全球緩步回溫態勢中，成為少數向上提升族群。冀望在全體員工及股東的努力、愛戴下，持續以穩健的經營及更好的績效來回應各位投資先進的期盼。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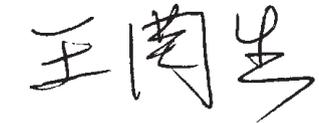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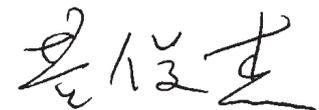
監察人：曾 昌 彥



監察人：王 關 生



監察人：黃 俊 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1.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 85%。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倉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經權責人員核准之出貨單，核對單據與實物無誤後出庫，並適時將相關出庫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而會計人員依據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交機驗收報告書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可能因錯誤而造成收入之認列未取得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客戶簽收交機驗收報告書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主要係自曝光機製造與買賣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測試，檢視銷售合約、抽核出貨單、出口報關單與開立帳單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並檢視外部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評估依合約規定產品之風險與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八)	\$ 587,009	25	\$ 504,131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60,000	3	\$ 6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八)	-	-	24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及二八)	683	-	25,8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及二八)	37,293	2	16,62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194,040	8	108,27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352,713	15	491,289	20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三)	4,297	-	13,320	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二八及二九)	11,794	-	9,80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1,458	1	21,9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93	-	1,3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351	-	16,66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75,792	16	352,570	1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0,000	1	20,000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11,924	-	10,0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1,223	-	12,6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398	-	7,3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6,052	13	278,752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83,016	58	1,393,123	5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二八)	233,590	10	228,232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74,825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6,667	1	36,6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86,015	12	269,77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3,475	-	28,7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492,558	21	486,898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242	-	1,4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105,397	4	106,58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九)	1,500	-	1,500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112,513	5	126,248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6,474	11	296,627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435	-	4,200	-	2XXX	負債總計	582,526	24	575,379	2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0,918	42	1,068,533	43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218	17	386,875	16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42,700	10	242,700	10
						3272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	10,863	1	10,86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373	11	239,36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877,399	37	992,971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5	-	13,507	1
						3XXX	權益總計	1,801,408	76	1,886,277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83,934	100	\$ 2,461,65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83,934	100	\$ 2,461,6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二）	\$ 631,957	100	\$ 952,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u>402,830</u>	<u>64</u>	<u>595,974</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229,127	36	356,578	3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 <u>544</u> )	-	( <u>344</u>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8,583</u>	<u>36</u>	<u>356,234</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8,720	6	38,633	4
6200	管理費用	34,996	6	52,3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495</u>	<u>10</u>	<u>68,06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211</u>	<u>22</u>	<u>159,08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91,372</u>	<u>14</u>	<u>197,146</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1,038	2	14,6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6,035)	( 12)	( 1,232)	-
7050	財務成本	( 6,983)	( 1)	( 6,348)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717	4	28,682	3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u>9,030</u> )	( <u>1</u> )	<u>31,28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52,293</u> )	( <u>8</u> )	<u>67,02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079	6	\$ 264,17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9,877	1	54,053	6
8200	本年度淨利	29,202	5	210,117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7	-	( 6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629)	( 2)	3,8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977	-	( 6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9,615)	( 2)	2,5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87	3	\$ 212,642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72		\$ 5.17	
9850	稀 釋	\$ 0.72		\$ 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6,875	\$ 242,700	\$ 210,043	\$ 986,932	\$ 10,315	\$ 1,836,865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0,863	-	-	-	10,863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18	( 29,31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4,093)	-	( 174,093)
D1	104年度淨利	-	-	-	210,117	-	210,117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7)	3,192	2,52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9,450	3,192	212,64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86,875	253,563	239,361	992,971	13,507	1,886,277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12	( 21,01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4,456)	-	( 104,456)
B9	股東股票股利	19,343	-	-	( 19,343)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29,202	-	29,202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7	( 9,652)	( 9,615)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239	( 9,652)	19,587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06,218	\$ 253,563	\$ 260,373	\$ 877,399	\$ 3,855	\$ 1,801,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079	\$ 264,1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43	22,082
A20200	攤銷費用	15,072	9,10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1,245)	256
A20900	財務成本	6,983	6,348
A21200	利息收入	( 2,177)	( 1,749)
A21300	股利收入	( 2,300)	( 2,4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28,717)	( 28,68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82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24	7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544	3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3	5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7,243	( 22,358)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211)	( 3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1,869)	48,810
A31150	應收帳款	130,295	7,1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795)	2,587
A31200	存 貨	( 55,841)	( 38,691)
A31230	預付款項	( 1,870)	( 8,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05	( 3,455)
A32130	應付票據	( 25,198)	( 74,549)
A32150	應付帳款	86,401	( 31,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23)	( 5,996)
A3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9,023)	( 2,5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21)	( 5,6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4)	( 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0,463	134,7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74)	( 1,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5,523)	( 78,5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266</u>	<u>54,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8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236)	( 1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37)	( 132,857)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89,9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8	1,7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00	2,4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43</u>	<u>( 44,6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	( 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4,456)	( 174,0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24,456)</u>	<u>45,9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5</u>	<u>5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2,878	56,0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4,131</u>	<u>448,0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7,009</u>	<u>\$ 504,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1.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合併總收入之 70%。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倉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經權責人員核准之出貨單，核對單據與實物無誤後出庫，並適時將相關出庫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而會計人員依據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客戶交機驗收報告書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可能因錯誤而造成收入之認列未取得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客戶簽收交機驗收報告書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主要係自曝光機製造與買賣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測試，檢視銷貨合約、抽核出貨單、出口報關單與開立帳單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並檢視外部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評估依合約規定產品之風險與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 **其他事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794,307	33	\$ 685,007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60,000	2	\$ 6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九)	-	-	2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九)	683	-	25,8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九)	43,550	2	17,65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212,655	9	129,13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 二九)	426,725	18	579,592	23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 四)	4,297	-	13,3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78	-	2,49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7,804	1	28,36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84,377	16	361,23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296	-	23,08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3,078	-	11,4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七及二九)	20,000	1	20,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6,655	1	41,8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3,726	1	16,2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1,970	70	1,699,315	6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9,461	14	316,051	1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及八)	-	-	74,825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233,590	10	228,23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30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6,667	1	36,6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 及二四)	492,705	21	487,09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475	-	28,7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 二四)	105,397	4	106,58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一)	1,242	-	1,4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112,513	5	126,248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1,500	-	1,5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758	-	4,5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6,474	11	296,627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5,373	30	799,640	32	2XXX	負債總計	615,935	25	612,678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17,343	100	\$ 2,498,955	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218	17	386,875	15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42,700	10	242,700	10
						3272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 保留盈餘	10,863	1	10,86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373	11	239,36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877,399	36	992,971	4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855	-	13,507	1
						3XXX	權益總計	1,801,408	75	1,886,277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17,343	100	\$ 2,498,9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 三）	\$ 760,904	100	\$ 1,086,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 二四）	<u>447,820</u>	<u>59</u>	<u>641,095</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313,084</u>	<u>41</u>	<u>445,815</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1,561	11	84,371	8
6200	管理費用	38,212	5	55,4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495</u>	<u>8</u>	<u>68,067</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3,268</u>	<u>24</u>	<u>207,933</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29,816</u>	<u>17</u>	<u>237,882</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010	其他收入	15,962	2	18,7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6,035)	( 10)	( 1,248)	-
7050	財務成本	( 6,983)	( 1)	( 6,348)	(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 <u>11,979</u> )	( <u>1</u> )	<u>26,96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79,035</u> )	( <u>10</u> )	<u>38,15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50,781	7	276,03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1,579</u>	<u>3</u>	<u>65,919</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202</u>	<u>4</u>	<u>210,117</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7	-	(\$ 6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629)	( 1)	3,8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977</u>	<u>-</u>	<u>( 65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9,615)</u>	<u>( 1)</u>	<u>2,52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587</u>	<u>3</u>	<u>\$ 212,642</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72</u>		<u>\$ 5.17</u>	
9850	稀 釋	<u>\$ 0.72</u>		<u>\$ 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資	公	保	留	其	
		普	通	積	公	盈	餘	外	
		未	分	法	定	盈	餘	營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運	
		配	盈	盈	餘	公	積	機	
		盈	餘	積	積	積	未	構	
		餘	餘	未	分	未	分	財	
		餘	餘	分	配	分	配	務	
		餘	餘	盈	盈	盈	盈	報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表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換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算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之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兌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換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差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額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875	\$ 242,700	\$ 210,043	\$ 986,932	\$ 10,315	\$ 1,836,865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0,863	-	-	-	10,863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18	( 29,31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4,093)	-	( 174,09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10,117	-	210,11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7)	3,192	2,52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9,450	3,192	212,6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6,875	253,563	239,361	992,971	13,507	1,886,277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12	( 21,01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4,456)	-	( 104,456)		
B9	股東股票股利	19,343	-	-	( 19,343)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29,202	-	29,20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7	( 9,652)	( 9,61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239	( 9,652)	19,5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6,218	\$ 253,563	\$ 260,373	\$ 877,399	\$ 3,855	\$ 1,801,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781	\$ 276,0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78	22,124
A20200	攤銷費用	15,072	9,10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1,326)	183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4	70
A20900	財務成本	6,983	6,348
A21200	利息收入	( 4,668)	( 4,103)
A21300	股利收入	( 2,300)	( 2,4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82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3	5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4,785	( 15,965)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211)	( 3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7,094)	51,691
A31150	應收帳款	146,722	7,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16)	3,929
A31200	存 貨	( 55,758)	( 39,907)
A31230	預付款項	( 1,598)	( 8,3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74	45,758
A32130	應付票據	( 25,198)	( 74,549)
A32150	應付帳款	82,821	( 27,218)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	( 1,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491)	( 7,632)
A3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9,023)	( 2,5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27)	( 7,4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4)	( 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4,394	231,7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74)	( 1,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7,705)	( 91,2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015</u>	<u>138,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8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5)	( 1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37)	( 132,857)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89,9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699	4,0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00	2,4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95</u>	<u>( 42,3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	( 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4,456)	( 174,0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24,456)</u>	<u>45,9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7,054)</u>	<u>( 32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9,300	141,7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5,007</u>	<u>543,2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4,307</u>	<u>\$ 685,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四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48,159,73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6,9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8,196,655
本期淨利		29,202,81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20,282)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74,479,19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0.5 元/股)		(20,310,9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54,168,2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評估程序</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至九、【略】</p>	<p>評估程序</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至九、【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法令)修訂將政府機構改為政府機關</p>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p> <p>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達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p> <p>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呈報董事長核可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交易金額達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可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u></p>	<p>配合公司營運之作業程序需要</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降低風險，所有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li> <li>2.【略】</li> </ol> <p>(三)至(五)【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降低風險，所有交易均依交易核決權限辦理。</li> <li>2.【略】</li> </ol> <p>(三)至(五)【略】</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ol>	<p>配合法令修訂</p> <p>A.修正前(四)之4.至6.挪移至修正後(四)至(六)且將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刪除"未"字。</p> <p>B.修正前(四)所列交易金額敘述獨立陳述於(八)(九)。</p> <p>C.修正前(四)之2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敘述依法令修訂變更內容。</p> <p>D.依法令第三十條第六項內容增添至本程序第六條第四項，原第六條第四項則後移為第五項。</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略】</b></p>	將政府機構改為政府機關
第八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一、【略】。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略】</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一、【略】。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略】</p>	配合公司營運之作業程序需要提高額度
第九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依法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增列
第十一條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或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四條第九項</u>規定辦理。</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或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三項增修部份敘述係依法令第十三條第二項。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p>A. 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隨法令第十四條第一項申購或贖回改為申購或買回。</p> <p>B. 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款別係隨著本程序第六條敘述段挪移。</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明。</p> <p>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五條	<p>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至四、【略】</p> <p>五、權責劃分</p> <p>(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評估，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至四、【略】</p> <p>五、權責劃分</p> <p>(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評估，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四)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0.5M 以下</td> <td>US\$1.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0.5M-2M(含)</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配合公司營運之作業程序需要擬定交易額度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隨法令第二十二條增列部份內容。									